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05號

原告 施得孝

被告 陸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前段關於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